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的股本描述，並無計及下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港元
4 股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0.04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任何時候，公眾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編纂][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編纂]將與本[編纂]所述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於[編纂]日期之後的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 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指示)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按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按照全部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視乎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